

兰溪市白蚁综合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条款

甲方：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

乙方：杭州天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兰溪市房地产管理处 签订地点：兰溪市

乙方：杭州天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

甲乙双方按照 兰溪市白蚁综合治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jzx-lx2025014）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1 本合同条款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人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
- 1.4 投标文件；
- 1.5 补充文件；
- 1.6 采购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全市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包括蚁情调查、监控装置安装、监控装置检查维护、药物预防、后期回访等；原有房屋保质期治理：白蚁防治项目质保期内回访维护。中标（成交）价如下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内容	定价额 (单价)	预估 数量	最高限 价	中标下 浮率 (%)	中标单价 (元)	小计(万 元)
1	一、新建房屋白蚁预防	蚁情调查	7.13 元/100 m²	86 万 m²	原有定 价额签 (单价) 自基础 上下浮 15%	10%	5.45445	4.6908
2		监控装置安装	47.16 元/套	7000 套			36.0774	25.2541
3		半自动 监控装置	140 元/套	200 套			107.1	2.142
4		监控装置维护	13.42 元/套 *次	10000 套			10.2663	10.2663
5		药物预防	503.65 元 /100 m²	2.99 万 m²			385.29225	11.5202
6	二、原有房屋保质期治理		306.53 元 /100 m²	10000 m²			234.49545	2.3450
总计		562184 元						



2.2 应急性或上级交办的白蚁防治事件处理和其他相关工作。

2.4 白蚁防治日常检查与维护。

2.5 白蚁防治事件相关的业务数据统计工作、档案归档工作等。

三、防治服务的技术依据

投标人应响应《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33/T 1108-2018)、《药物屏障预防房屋白蚁技术规程》(DB 33/T 1017-2018)、《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GB/T 51253-2017)的规定,投标文件中的白蚁防治方案报市白蚁防治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1 主要技术措施:

(1)防治工作将采取白蚁综合治理理念,将电子控制信息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综合运用,采用白蚁监测控制技术为主,以喷粉药杀、饵剂药杀、诱杀法、液剂喷洒为辅等技术进行白蚁综合治理,使用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白蚁防治产品来防治白蚁;

(2)监测装置安装间距,房屋四周为5米,特殊情况协商确定,施工方案由兰溪市白蚁防治站审定后方可实施;

(3)监测装置维护周期:每年不少于1次,特殊情况协商确定;

(4)运用区域白蚁控制策略,在白蚁危害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蚁情和现场条件合理划分治理区域,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施工成本。

3.2 兰溪市白蚁防治站有关白蚁防治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办公地点、人员、设施设备、药物要求:

4.1 办公地点要求: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20天内须安置好在本市的办公地点及仓库,办公场所,药械仓储,药物、装置需做到单独存放;提供详细信息(地址、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人员到岗。

4.2 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1人。姓名: ; 联系方式: 。

(2)防治员8人(不包括驾驶员),应经过白蚁防治职业技能培训与考核鉴定,持有职业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业务量大时或白蚁活动高峰期应增配防治员)。(证书须全国白蚁防治中心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

(3)资料员1名(可兼职),应具有熟练运用制图软件的能力。

(4)防治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白蚁防治单位执业;提供防治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费材料;

4.3 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药物要求:

(1)机械设备:乙方须投入本项目的白蚁专用汽车不少于1辆。



(2) 白蚁防治药物要求：根据《农药管理条例》规定，白蚁防治药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要求（防治对象中要有白蚁）。

①禁止采用普通农药代替白蚁防治药剂，严禁使用滴滴涕、氯丹、灭蚁灵和六氯苯；

②具备国家颁发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具备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检验合格证；

4.4 白蚁监测装置要求：白蚁防治监测装置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要求。

4.4.1 白蚁监测装置必须具有注册商标、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

4.5 乙方在提供上述的设施设备外，还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配备必要的白蚁防治设备、工具、药物、安全、统一工作服、劳保用品等。

五、工作质量及考核要求

5.1 根据《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33/T 1108-2018）、《药物屏障预防房屋白蚁技术规程》（DB33/T1017-2018）、《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GB/T51253-2017）、兰溪市白蚁防治站相关部门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5.2 乙方工作职责：收到新建预防档案后5个工作日内现场勘察工地，取得施工图纸，编制初步施工方案，会同建设单位审定施工方案，并按照施工方案进行白蚁预防施工，接受建设单位现场监管，规范填写相关表格，工程完工后，按规定移交完整的项目档案。

5.3 白蚁综合治理过程中所采购使用的药物、监测装置等经过采购人质量监督人员的查验，使用数量应记录备案。

5.4 白蚁预防施工项目完工后，按白蚁预防施工方案逐个项目验收。

5.5 白蚁防治单位严格按照采购人审核批准后的方案组织实施，施工时间、施工区域、施工标准、用药数量、工作量等必须符合合同和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5.6 白蚁防治单位按照流程和过程管理的要求，在施工的各个环节，认真、完整做好技术资料记录。

5.7 白蚁综合治理施工资料的收集与管理由白蚁防治单位负责。资料收集应及时、准确、完整和可靠，项目完工后归档管理。

5.8 白蚁综合治理每阶段结束后白蚁防治单位应填写白蚁综合治理施工记录表。

5.9 造成预防工程漏防的，乙方应及时上报兰溪市白蚁防治站，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补防措施，采购人将查明责任：如果是乙方联系协调不到位造成漏防并无法补防的，除该项目施工费不结算外，还将按该项目的施工总费用进行扣罚；如果是建设单位配合不到位造成漏防无法补防的，按漏防部分工程量，在该项目中所占的比例部分施工费扣除。

5.10 安全管理

5.10.1 白蚁防治使用的药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和国家现行有关产



品标准的规定，并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5.10.2 白蚁防治单位在项目施工前进行安全教育，施工过程中采取适当的施工安全措施和个人防护，保障白蚁防治施工人员和公众的安全。

5.10.3 白蚁防治单位加强环境安全管理，选用对环境友好的白蚁防治药物，严格控制药物的使用浓度和剂量，减少化学药物对自然环境的污染。

5.10.4 防治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自负。

5.11 保证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做到文明、及时、主动服务。

六、其他要求

6.1 乙方必须在施工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对此作出承诺。

6.2 合同解除或合同履行期间届满后，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其服务过程中的全部资料，并按甲方档案管理要求，与甲方办理资料移交手续。

七、服务期限

7.1 服务期限：1年，从2025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止。若乙方经甲方考核合格，并且甲方有需求的情况下，可以续签合同一年，续签不得超过2次，续签具体服务期限以甲方需求为准。

7.2 服务地点：实际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7.3 质保期及维护期：5年，乙方承担质保期内的免费维护，维护期日期与质保期起止时间一致，时间以乙方承诺为准。

八、付款方式

8.1 服务费支付约定如下：

白蚁防治项目服务费用以中标单价为结算基准价，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40%，剩余合同款按白蚁防治项目服务费用以中标单价按季度支付每个项目金额的98.5%（即：每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98.5%”结算），维护期结束后资料归档完善支付剩余款项。

2、由考核验收结果或违约责任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应付给乙方的经费中扣除；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时，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工作量结算清单及正式税务发票。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按“施工技术依据、工作质量及考核要求”完成白蚁防治服务，或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客户不满意或投诉的，将根据情节的轻重，分别处以500-5000元的扣款：

9.1.1 项目进度未按甲方规定完成，扣款200元/天。

9.1.2 未按甲方规定完成业务的，安装检测装置漏装或不合格每个罚款100元，监测装



置维护期内未维护到位的每个罚款 50 元。

9.1.3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客户不满意或投诉的，每次扣款 200-1000 元。

9.1.4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客户投诉或发生较大责任事故，导致采购人受上级部门问责或处分的，扣款 10000 元，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和白蚁防治行业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9.2 乙方违反以下规定之一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9.2.1 发现投标时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资料的；

9.2.2 乙方未按规定要求配备人员、设备的；

9.2.3 对工作质量检查考核中存在问题，采购人书面通知责令限期整改，而乙方一月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

9.2.4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客户投诉或发生较大责任事故，导致采购人受上级部门问责或处分的。

9.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未达到本项目规定标准的，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整改完成。情节严重的，乙方需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项目验收

10.1 本项目以房屋白蚁预防综合治理方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监测控制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33/T 1108-2018)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10.2 乙方项目完成部分后，采购人派代表签证验收，作为项目完成验收依据。

10.3 全部白蚁防治项目服务完毕后，乙方应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办理验收手续。

10.4 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管理由采购人负责并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房屋白蚁监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由采购人盖章确认后出具。

十一、甲、乙 双方责任

11.1 甲方责任：

11.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11.1.2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由甲方承担不利后果。

11.1.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项目工作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费用。

11.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



条件。

11.1.5 甲方负责组织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11.2 乙方责任:

11.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1.2.2 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11.2.3 乙方负责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11.2.4 乙方交付成果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任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不另收服务费。

十二、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2.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2.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12.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2.3 除了合同本身外,12.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五、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



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6.2 在甲方根据第 14.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七、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7.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八、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9.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二十、争端的解决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20.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2 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0.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二十一、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2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二十二、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二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二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日

乙方（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日

